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沿江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32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沿江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沿江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952935，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主要建设内容由变电站工程、输电线路工程、扩建间隔工程等组成，变电站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 千伏沿江变电站，采用 GIS 设备户内布置、主变压器户外布置，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新建 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times 3 \times 5\text{Mvar}$ ，110kV 出线 3 回；输电线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10kV 浪网至沿江线路工程、110kV 沿江至新平线路工程、110kV 浪网乙线改造工程等；扩建间隔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10kV 浪网站扩建出线间隔两个、110kV 新平站改造出线间隔两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转移至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线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25.2 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等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采取消声或减震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基座和连接处采用减振材料、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环境敏感目标处尽量采取抬高架线高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变电站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经收集后运至指定消纳场；施工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隔油油渣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拆除的铁塔及导线等由相关部门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应通过变电站内电气设备合理布局、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合理选择电缆型号及电缆敷设埋深、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

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设置各种警告和防护标识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措施、苫布覆盖裸露开挖面、表土剥离分开堆放、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施工完成后及时复绿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

抄送：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